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人权法学

(第二版)

杨春福 主编

HUMAN RIGHTS LAW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人权法学

(第二版)

杨春福 主编

D90-43

Y151.02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人权、人权法律制度及人权法律思想为中心进行考察。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是人权的基本理论,从理论层面上分析了人权的定义、属性和分类,回顾和剖析了人权的历史和发展,提出了人权保障的原则及方式。第二编是人权的基本内容,重点讲述了人权的基本内容,即人身人格权、自由权、平等权、民主权利、劳动权、环境权与发展权、人道权等。第三编是人权的国际保护,研究和分析了国际人权文件、人权国际保护的机构及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制度。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及法学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和在职法律硕士作为参考教材,也适合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法学/杨春福主编. —2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6278-3

I. 人… II. 杨… III. 人权-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6651 号

责任编辑:徐蕊 王京苏 刘英红/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五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1月第 二 版 开本:B5(720×1000)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印数:1—3 000 字数:396 000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人权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	9
第一节 人权的定义	9
第二节 人权的属性	23
第三节 人权的分类	28
第二章 人权的历史和发展	34
第一节 人权思想与理论的启蒙	34
第二节 近代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确立	38
第三节 人权与人权保障的国际化	43
第三章 人权的保护与法律救济	51
第一节 人权保护的必要性	51
第二节 人权保障遵循的原则	53
第三节 人权保护的方式	60

第二编 人权的基本内容

第四章 人身人格权	71
第一节 生存权	71
第二节 生命权	73
第三节 人身安全权	78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	82
第五节 人格尊严权	85
第五章 自由权	91
第一节 财产权与经济活动的自由	91
第二节 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97
第三节 表达自由	100
第六章 平等权	108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108
第二节 民族平等权	115

第三节	男女平等权	119
第四节	政治平等权	125
第七章	民主权利	130
第一节	治人权:选举权与罢免权	131
第二节	治法权:对立法的创制权与复决权	135
第三节	平等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与知情权	137
第四节	抵抗权与监督权	138
第五节	自治权	143
第八章	劳动权	147
第一节	劳动权概述	147
第二节	工作权	150
第三节	团结权	152
第四节	集体协商权	155
第五节	集体行动权	158
第六节	社会保险权	164
第七节	工作环境权	168
第九章	环境权与发展权	174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74
第二节	环境权	175
第三节	发展权	182
第十章	人道权	189
第一节	老人、妇女、儿童权	189
第二节	残疾人权	204
第三节	被羁押人的权利	210

第三编 人权的国际保护

第十一章	人权国际保护概述	217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概述	217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220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与国内人权法律制度	228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文件	232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件	232
第二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专门性和区域性文件	247
第十三章	人权国际保护的机构	254
第一节	联合国体系内的人权机构	254

第二节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人权机构·····	259
第三节	区域性人权机构·····	261
第十四章	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制度·····	266
第一节	联合国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程序和制度·····	266
第二节	多边性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制度·····	268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制度·····	272
附录	·····	278
附录一	人权文件英文名称·····	278
附录二	主要的人权公约·····	280
后记	·····	309

绪 论

一、人权法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人权法学，通常可简称为人权法，是研究人权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以及人权之国内与国际法律制度保障的科学。人权法研究的核心内容是人权（human rights）。对于“人权”这个概念，学术界一般认为它源于西方，其历史已久矣。首次明确提出“人权”概念的是意大利的伟大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① 本教材认为，人权可以简明地理解为“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从权利的理论来看，权利有三种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应有权利是人权的最初形态，而法定权利是对人权的立法保护的结果，现实权利是主体实际行使或享有的权利形态，它可能是受到司法或物质保障的结果。因此，人权在本教材中将被视作一个应然的范畴，它不仅仅是法定权利。人权法亦随之被理解为是自然法学和实证法学的混合物。本教材并不强调人权法的实证研究，而重视某一领域内应当存在的人权及人权法，这或许将成为本教材的特点之一。

人权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相对于其他传统的法学学科如民法、刑法等，出现较晚。但 20 世纪末，在西方一些国家的法律及法学教育体系中，人权法的地位殊为重要，人权法的教育臻于成熟完善并且得到了广泛普及。譬如在英国，“人权法是一个很热门、很实际的专业，很多大学的法学院都提供人权法的硕士学位；如果学生愿意在该领域进一步研究，还可以获得博士学位。选择人权法作为主攻方向的人数也很多，就在诺丁汉大学，每年注册攻读该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就有五六十人，差不多占全部注册研究生人数的一半，而且其中有一大半的学生来自世界各地。若问他们为什么要选择这一专业，十有八九他们会说，这个专业有出路”^②。中国对人权的研究和教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但是大都囿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领域。中国法学界当初对人权并不很重视。但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对人权的关注愈来愈多，并且加入了一系列的人权公约，尤其是 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举措表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这无疑对法学界的人权教学和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人权法的教材并不多见，本教材亦算是对中国人权法教学的一个探索。尽管人权法的很多课题是从传

^① 郑抗生：《人权新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 年，第 23 页。

^② 王云霞：《人权法教学在英国》，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第 4 期，第 64~66 页。

统的国际法、欧洲联盟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学科中发展出来的，但鉴于人权法的重要性以及人权法有着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本教材倾向于认为人权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二、人权法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人权法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在上文给人权法所下的定义中实际上已经明确了，即人权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以及人权之国内与国际法律制度保障。目前国内现有的人权法著述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上都可以被概括在上述的研究范围内。譬如，1992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权思想和人权立法》一书分为三编：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和人权立法，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人权立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又如，200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权与法制》一书亦分为三个部分：人权与法制概说，当代中国的人权与法制建设，以及人权的国际保护。从上述著述的体例安排上不难看出，人权法的研究对象是围绕着人权这个中心而展开的。也正因如此，才使得人权法同其他理论法学或部门法学区别开来。下面就以各学科的研究对象为中心简要地论述一下人权法同其他学科的区别和联系。

人权法与法理学。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一般法的结论对实在法的各种现象都能给予有力的解释，其范围涵盖了部门法从制定到实施的所有领域。而人权法作为部门法，它的范围仅仅局限在与人权有关的法律领域内。当下中国从事人权法研究的科研人员当中，法理学家占了相当的比重。这可能是因为人权法的理论性比较强，以及较多法理学家致力于人权法研究的缘故。但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因此而混淆了人权法与法理学的学科界限。

人权法与宪法学。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具体制度。宪法调整的对象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其目标就是人权的保障和权力的控制。因此，人权是宪法学所需研究的主要内容。在人权法的实在法体系内，宪法是效力等级最高的规范。宪法关于人权的规定是人权法研究的重要内容。

人权法与刑法学以及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研究的对象是犯罪、刑罚以及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刑事诉讼的现象和规律。为什么将人权法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放在一起比较呢？因为在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罪犯的人权非常容易受到司法人员的侵害，所以很多国际人权公约当中都特别强调了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注意基本人权的保障。人权法不仅是抽象的理论，它还是具体的操作指南。只有保障和尊重人权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才是良好的法律，它们是人权法在实践领域里具体展开的重要部分。

人权法与国际法学。人权法和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有重叠的部分，那就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法研究有关国际人权保护的公约和其他文件。例如：①国际

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②防止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文件,如《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③有关特殊主体人权的保护,如妇女、儿童、囚犯、少数人等国际人权保护文件,此类公约和文件在国际人权法中涉及面最广,数量最多。

人权法的体系就是人权法的研究对象确定后,将相关的知识内容加以组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本教材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人权的基本理论,分设三章,依次是人权的概念;人权的历史和发展;人权的保护与法律救济。第二编是人权的基本内容,分设七章,依次是人身人格权;自由权;平等权;民主权利;劳动权;环境权与发展权;人道权。第三编为人权的国际保护,分设四章,依次为人权国际保护概述;国际人权文件;人权国际保护的机构;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制度。

三、人权法的作用和价值

人权法的基本作用和价值主要有以下五点。

第一,普及人权观念,维护人类尊严。上文中提到,本教材注重人权在应然层面的研究。这是为什么呢?可以设想,如果把人权的内容写成是对法定权利尤其是对中国现行法定权利的重述,其意义显然并不是很大。但是若将重点放在那些应当属于人权内容而没有上升为法定权利的内容及其保护上,则可以保证人权对现实法律制度的批判作用。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无意将人权定位于晦涩的形而上学的纯粹概念,而是认为将人权常识化非常重要,本教材的初衷亦正在此,即推动中国人权观念的启蒙。所谓启蒙,就是倡导人们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简单地说,启蒙要求人们运用自己的先天能力去认识什么是人权以及人权的发展规律;甚至鼓励人们勇敢地参与到人权的实践当中去。在人们为人权而斗争的同时,个人的尊严、人类的尊严就得到了最好的体现。本教材致力于信息量的全面和充实,但或许在人权的法律实践或制度设计方面着墨并不多,这里或多或少有一些故意为之的成分。

第二,指导人权立法。广义的人权立法包括国内人权法的制定和修订以及国际人权公约的签署和批准。中国目前没有专门的人权法典,人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散见于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当中。如何完善国内法关于人身人格权、自由权、平等权、民主权利、受益权、环境权与发展权、人道权等人权事项的规定,需要人权法理论的指导,因为人权立法在中国还是新兴的事物,对于很多领域内的人权还需要明确其具体的概念和含义。国外虽有相关的经验和先例,但是完全照搬照抄显然是行不通的,而只能把它们作为借鉴和参考。中国国内人权立法的关键在于摸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模式。除此之外,在中国加入一些国际人权公约的同时,人权法理论与国际标准相接轨就成为必然要求。对此,人权法

的教学和研究肩负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三，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人权法对人权保障的促进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内，其收效最为明显。譬如，2003年在中国广州，孙志刚因被收容审查而致死。^①该事件突出地反映了收容审查制度与人权的矛盾。最后，国务院决定废除收容审查制度，代之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是人权法进步的典型事例。人权法还要求刑事司法人员不得随意殴打、辱骂犯罪嫌疑人，不得刑讯逼供；要求监狱管理人员善待在押罪犯，等等。这些都是人权法在刑事司法领域内的显著体现。概括地说，人权法有力地推动了执法文明和司法文明。

第四，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由于人权法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休戚相关，因此对在校学生和广大公民进行法学教育时，人权法应该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法专业的学生来说，必须认真学好人权法。人权法的教学和科研还关系到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人权法的相关教材出版、文章发表以及专著撰写，较之以往有了日新月异、突飞猛进的变化。人权法的研究水平和质量在不断提高，研究的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中国与国外关于人权法的交流日益频繁，中国的学者经常参加或者召开一些有国际影响的人权法研讨会，这些对于中国法学走向国际舞台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第五，推动中国民主和法治建设。民主、法治和人权，三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逻辑联系。有学者认为，“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人权加法治等于民主”^②。此言极是。法治（rule of law）的基本要求是已制定的法律能够获得民众的普遍服从，而民众所普遍服从的法律本身又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什么是良好的法律？良好的法律就是充分尊重人权、合乎人权法要求的法律。良好的法律又如何得以制定出来呢？人们依靠什么来保证法律合乎人权法的要求呢？人类既有的政治法律制度史表明，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以前，只有依靠民主制度。民主制度的核心是选举制度。隐藏在选举制度背后的是代议理论。即人们首先通过选举遴选出各自利益的代言人，再由这些代言人去制定法律。按此程序制定出来的这个法律就被认为是很好地表达了众人之意。表达了众人之意的法律才是符合人权法要求的法律。为什么呢？用一位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洛克的话来回答就是：“Salus populi suprema lex（人民的权利是最高法律），的确是公正的和根本的准则，谁真诚地加以遵守谁就不会犯严重的错误。”^③而且，只有维护民众权利的法律

① 该案的具体情形，可以参阅陈峰、王雷：《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载《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

② 徐显明：《法治的真谛是人权》，载《人权研究》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代序第1页。

③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97页。

才能获得民众的普遍服从。人权法的教学和研究势必会影响、提升人们评价法律是否良好的标准。在人权、民主与法治三者的互动过程中，人权意识的普及势必推动中国的民主和法治大踏步前进，中国的政治文明也会呈现出崭新的面貌。

四、人权法的研究方法

与其他部门法的研究相比较，研究人权法需要更多的知识背景，这是由人权法内容的广泛性、复杂性以及国际性所决定的。只有综合多学科多种方法对人权法进行研究，才有可能全面地认识和理解人权法。囿于我们的学识，若想完全地认识人权法的真理，那自然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可以努力地接近真理。本教材对人权法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至少采用了以下的方法。

首先，哲学的方法。研究人权法需要有一定的哲学思想作为基础，这也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本教材讨论人权的概念时，会涉及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中国哲学主要是儒家的思想，以孔子和孟子的思想为代表。本教材也吸取了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些方法论和认识论，如现象学的方法以及实用主义的方法。鉴于法学界对现象学的介绍不多，并且该学派对本教材第一章的写作有所影响，在此对现象学以及现象学法学作一些简单的介绍。20世纪初德国哲学家胡塞尔（E. Husserl）在1900~1901年发表两卷本《逻辑研究》，书中第一次提出了以“现象学”命名的哲学理论与方法。此后30年里，现象学哲学领域涌现了一批杰出的代表人物，其中有舍勒（M. Scheler）、海德格尔（M. Heidegger）、英伽登（R. Ingarden）等，同时，若干现象学家的经典文献也相继问世。如果从希腊词源上看，“现象学”本义是“让人从显现的东西本身那里，如它从其本身所显现的那样来看它”^①。而现象学的方法，其根本统一就在于“非常执拗地努力查看现象，并且在思考现象之前始终忠于现象”^②。本教材以为现象学法学有三个特征：第一，现象学法学的思维态度是“回到事情本身”。有学者认为现象学意识开拓了一种新的哲学传统，它拒绝借助旧的传统，拒绝借助以往的理论、前人的学说，而是要求直接、明证、原本地把握绝对真理自身。这种“排除成见”、“面对事实本身”的态度是现象学研究之所以能够成为一大批严肃的哲学家所认同的哲学运动的首要原因，它意味着一种能够维系整个现象学运动的统一性的东西。^③第二，现象学法学的认识论是克服主体客体的分离。胡塞尔是20世纪初现象学运动的发起人，哲学人类学家米尔曼（W. E. Muehlmann）对其“持久的意义”所进行归纳的六点中的一条功绩就是

① [德]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太庆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41页

② [美]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64页

③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三联书店，1994年，第30页。

他克服了“主客体的分裂”。第三，现象学法学关注主体本身。胡塞尔对人的意识作了严谨的分析，舍勒对人的精神进行了恢宏的研究，海德格尔对人的语言有精辟的阐释。不难发现，现象学对主体的关注是毋庸置疑的。现象学法学当然亦就具备了关注主体的特点。因此，用现象学的方法来研究人权是相得益彰的。实用主义的方法则强调真理是不存在的，理论应该“有用”，理论应当联系实际。另外，如果要给本教材中的案例之穿插也安上一个思想基础的话，经验主义则是最合适不过了。

其次，历史的方法。历史的叙述实际上是经验的展开。对于不喜欢哲学思辨的读者来说，人权的历史更为“实在”——毕竟有文字的记录为证，至于昔时文字的真实，那就是考古学家们的事了。人类为了让自己所生活的天地更为广阔，他们往往通过历史把自己链接到亘古的时空里去。反思先人人权思想实践之得失成败的同时，人权的未来也就得到了昭示。

再次，经济学的方法。经济学属于实证的方法，虽然本教材主张从应然的层面讨论人权法问题，但本教材并不排斥经济学方法的使用。经济学的方法，其核心是成本与利益的权衡。经济学方法的初始假设是追求社会利益总量的最大化。本教材认为，人权法与社会利益总量的增长并没有矛盾，相反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用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话说，人权法具有工具性的价值。譬如，在有言论自由（人权之政治权利的重要一种）的国家，就不会有饥荒。对于人权法为什么会促进社会利益总量的增长，这也可以用经济学中的科斯定理来解释。即人权法的统一标准使得市场上的交易成本降低，合约的成立与履行就会变得容易，贸易因此得以兴盛。

最后，比较的方法。本教材认为，对于比较方法的运用，主要集中在中国和西方国家关于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分析之中。譬如，西方国家的人权观念是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基石的，中国传统文化中根本没有这些因子。那么，是不是说中国历史上就没有出现过人权的观念呢？通过比较中西人权观的异同点，可以发现中国古代汉语文明中虽然没有“人权”这个词汇或是概念，但是对人权的关怀却举不胜举。因此，人权思想在整个人类是共通的。

第一编 人权的基本理论

个人基础理论 第一卷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

第一节 人权的定义

人权和正义一样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 (a Proteus face),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面貌。即使处于同一个时代, 人权的定义也无法做到完全的整齐划一。因为人权确实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词典》认为, 人权只能在道德意义上使用, 并只能限定在道德意义的范围内。“人权思想乃是权利思想, 而权利是‘自然的’, 因为它被设想为人们作为人凭借其自然能力而拥有的道德权利, 而不是凭借他们所能进入任何特殊程序或他们要遵循其确定的特定的法律制度而拥有的权利。”^① 但是有学者认为, 将法定权利和应有权利均包括在人权概念中才是比较合理的。“人权同时具有法律性质和道德性质, 就是说人权既是法律权利, 也是道德权利。就其道德属性来说, 人权就是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 不可由他人非法、无理剥夺, 也不可由本人转让的权利, 是做人的权利。”^② 本教材认同人权既是法律权利又是道德权利的观点。

还有学者把人权看做是历史的产物, 并且认为人权不仅仅是由权利构成的, 还应该包括“人道”这个概念。人权是权利和人道的融合。其中, 权利是作为人权的权利, 即作为“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 人道是以主张权利为中心的原则, 而不是只主张义务的原则, 人及人类社会应该怎样对待人、尊重人的判断等命题或原则都是人道。^③ 这种提法的特点是指出了人权概念的内在含义。

本教材吸取了英国学者米尔恩 (A. J. Milne) 关于最低限度人权的说法, 并且为了将人权概念常识化、普及化, 我们将人权定义为“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里的“人”, 在自然意义上是指“有感觉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生物有机体; 在社会意义上, 当指“好人”, 即有最低限度道德的人, 具体包括行善、敬重生命、公平对待、互助、社会责任、不受专横干涉、诚实信用、礼貌及抚幼等。下面本教材从人权的主体、人权的客体、人权的存在形态、人权的本质, 以及人权的思想基础五个方面对人权概念进行阐释, 借以促进对人权深入、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337页。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 第400页。

③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 原版导言第4、5页。

全面的理解。

一、人权的主体

讨论人权概念，首先得明确人权主体的范围。人权主体范围随着社会的进步在不断地拓展，这也表现在人权主体的理论领域当中。有学者认为，人权主体范围的扩展可以归纳为三个过程：①“从有限主体到普遍主体”。在古典人权理论中人权主体是有限的。古典人权时代，不仅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人民的人权被践踏，就连人权的发源地英国、法国和美国，能够真正享有人权的也只有欧洲白人中的有产男子，而几乎所有的非欧洲人，甚至东欧和南欧人，都受到普遍的排斥。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上半叶，在人权发展的这第二个阶段，作为社会主流思想的人权理论不仅在推动人权主体的普遍化上鲜有进展，相反，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还创造了五花八门的学说来为有限的人权主体理论辩护并鼓励理直气壮地践踏人权。这些理论至20世纪中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发挥到了极致。正是在这场史无前例的大灾难中才孕育出了对普遍性人权的迫切需要和真切追求。②“从生命主体到人格主体”。新的理论认为，法人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与自然人有同样活动能力的实体，作为法律拟制的人格与自然人一起构成现代社会的主要要素。自然人的个人利益性已经有了不同的变化，法人迎合自然人发展的需要而产生，自然人通过法人的活动来满足自己、发展自己，法人与自然人之间有一基本的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法人作为自然人的手段而存在，给予法人人权主体地位还是为了保障自然人的人权。所有法律上的人格都是平等的，其待遇应该是同等的，不管这个人格是自然取得的还是法律拟制的。③“从个体到集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理论与实践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人权主体不仅已从有限的某些人发展为普遍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每个人，从生命扩展到人格，而且从个人发展到集体，这是人权主体理论的又一次革命。①学者们所概括的上述过程实际上已经大致地将人权的主体范围勾画清楚了，即人权主体似乎应该包括：①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②集体，如少数人群体、民族、国家等。但是，本教材认为还有必要在下列几个人权主体的问题上再作些探讨。

（一）法人是否享有人权

学者们对法人的人权主体资格问题作了如下的论证。美国1873年联邦最高法院在一个“屠宰场”案的判例中把宪法第14条修正案扩大适用于法人。由是，以生命为特征的人权主体扩展为以人格为特征的人权主体。188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圣克拉拉县诉南太平洋铁路公司”案的裁决，又把宪法第14条修

① 徐显明、曲相霁：《人权主体界说》，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第53～62页。

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适用于公司。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美国,法人的人权又被以同样的方式扩展到言论、出版、不受非法搜查、财产不受非法扣押等领域。至此,虽然尚无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但法人实际上已经成为人权条款的保护对象。世界上第一部用立法来确认法人是人权主体的宪法是德国的波恩宪法。该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基本权利限于其性质上的可能,也适用于国内法人”。以此为标志,法人作为人权主体在人权史上有了成文规范。而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补充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每个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和平享有其财产”,则标志着法人与自然并列作为人权的主体已经得到了国际人权法的承认。法人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与自然人有同样活动能力的实体,作为法律所拟制的人格与自然一起构成现代社会的主要要素,法人作为自然人的手段而存在,给予法人人权主体地位还是为了保障自然人的人权。如果不给予法人以人权主体地位,则不能使法人的权利获得人权条款的保障,这至少在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制造了区别对待的条件,同为法律上人格不能获得法律上平等,这是有悖于人权理念的。^①

本教材不同意将法人也纳入到人权的主体范围中来。理由是,按照人权的道德属性,人权主体的存在资格根本无须法律上的证成。自然人从呱呱坠地时就享有了人权,其主体资格的获得是天然的,和法律并无关联。后来人权扩大到民族、国家,它们的主体资格也不是源于法律规定。置言之,自然人、民族、国家都是客观世界中事实存在的,并且它们都有着各自的主观意志。法人则不同,法人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如果把法律上的拟制人——法人也纳入到人权的主体范围中来的话,势必造成人权主体的泛滥。至于法人享有某些“人权”,如言论自由、平等保护等,这是因为法人获得了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缘故。法人的权利虽然同人权的某些内容相重合,但这无法在逻辑上推导出法人就是人权的主体。譬如,公园里的花花草草,其“生命”也是得到法律保护的,它们能否成为人权主体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能不能说将花花草草与自然人区别开,花花草草就不能得到人权条款的保障,这是否违背了人权理念呢?答案也是否定的。显然,随意扩大人权主体的范围是不可取的。

(二) 集体是否享有人权

国外的学者一般都反对将集体,如民族、国家等纳入到人权的主体范围中来。如美国学者唐纳利认为,只有个人才拥有人权。因为人权是一个人作为人与生俱来所拥有的权利,因此只有人才拥有人权,并且只有个人才拥有人权。个人一般都是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对人的尊严的任何合理考虑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对社

^① 徐显明、曲相晖:《人权主体界说》,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第56、57页。